

关于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第 3—4 页

关于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343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盈峰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盈峰环境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盈峰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峰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盈峰环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2016-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2016-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边珊珊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收购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东方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00,548,976.00 元的价格受让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和深圳前海赤马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马投资）合计持有的绿色东方公司 51.00%的股权，其中以人民币 96,605,878.90 元受让飞马投资持有的绿色东方公司 49.00%股份，以人民币 3,943,097.10 元受让赤马投资持有的绿色东方公司 2.00%股份。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绿色东方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末起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4 月，本公司继续以 8,666.67 万元增资获取绿色东方公司 19.00%的股权，最终持有绿色东方公司 7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绿色东方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绿色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郑维先四方签订的《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绿色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维先关于深圳市绿色东方环保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绿色东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郑维先就廉江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家项目公司）2016-2019 年度经营业绩作出承

诺：四家项目公司 2016-2019 年合计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 1.2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家项目公司 2016-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215.65 万元、-2,442.45 万元、-1,919.28 万元和-62.5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4,208.66 万元，比业绩承诺金额少-16,208.66 万元，未完成 2016-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